

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 0605 破 16 号
索迪破管字第 4-5 号

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称索迪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 0605 破 16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6 月 28 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第 1 项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会议现场表决。第 2 项表决事项，债权人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或待审查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劣后债权因其债权性质，也不享有表决权。南海区法院申报的案件受理费 1,265.67 元，管理人将直接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向其划付分配款，在



破产清算程序中，不计算其表决权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除南海区法院外，其他已经申报债权的7户债权人均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故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户（不含南海区法院）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2,080,110.73元（不含劣后债权及不予确认债权），均出席了债权人会议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本次债权人会议上，有表决权的5户债权人均现场表决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5	5	100%	2,080,110.73	2,080,110.73	100%

（二）关于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

至今，佛山市顺德区海洋石油气有限公司提交对该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，3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5	4	80%	2,080,110.73	1,652,978.93	79.46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2年7月29日17:30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索迪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曾竣芸实习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